

镜管委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牡政办发〔2020〕17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委实际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镜管委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拓宽渠道、协同发展，全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按照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文件要求，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质量，镜管委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镜泊湖管委会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领导责任、细化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分工及责任人，并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形成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格局，有效提高政务公开效率。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公开信息报送制度”、“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审核发布”等制度，理顺工作职责、减少重复作业，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明确公开原则及流程。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严格内部监督、

审查、审批，确保政务公开高效、规范、内容安全。**二是加大公开力度，突出重点领域。**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对规定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全年公开政务信息 178 条。2020 年我委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用权公开发布政务信息 2 条、政策解读发布政务信息 7 条、公共卫生信息公开等发布政务信息 14 条，疫情期间积极发布疫情应对工作进展，积极引导，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发布政务信息 16 条。积极转发中国政府网、黑龙江卫健委等权威机构信息，各项涉企、民生等政策解读产品及“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解读。切实提高国家政策知晓度，政府机构公信力，根据市财政局的批复和要求，2020 年度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信息发布 2 条，做到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三是拓宽公开载体、推进新媒体与传统政府网站整体协同。**2020 年 1 月 2 日，镜管委官方微信公众号“镜泊湖”正式开通。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载体，2020 年共计发布政务信息 74 条，采用多种信发布形式，高度重视政务公开的质量、频次、时效性等内容保障工作，达到权威准确、通俗易懂。通过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同时发布、不同内容形式，推进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作用，高质量完成不同载体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众号窗口作用，切实提高政府发声能力。2020 年，镜管委共计发布政府信息 178 条，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64 条、政

务新媒体信息发布 74 条、镜管委官网发布 40 条；解读规范性文件 7 件，回应社会热点、重点舆情 16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400.4588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	申请人情况
------------------	-------

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镜管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定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意识不足，政务公开服务能力不足。对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要求认识不够深刻，政务公开服务水平、信息发布时效性及内容把控等方面仍有待提高。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信息公开及政策解读质量仍需提高，内容形式不够丰富，解读不够全面。三是政务公开“新媒体”建设及管理经验不足，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水平有待加强，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协调机制有待完善。下一步镜管委将结合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不足，有针对性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抓好工作落实，优化政务公开流

程，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窗口”作用。强化人员培训，提升各处室主动公开意识、快速反应、主动发声能力，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加强信息公开及政策解读质量。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着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不断探索新举措、新载体、新形式，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